

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2025 年度工作规划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精神和《重庆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举措》，协同有关方面，全面助推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依法、依规、依章加强艺协建设，积极开展学校美育实践活动，努力发挥艺协对学校艺术教育的专业引领、服务指导作用，为我市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工作

（一）坚持学习为先，坚定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文件精神，深刻领会《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精神，多形式、

多渠道加强学习交流，确保艺协工作方向鲜明、政治站位正确、角色意识到位、活动有益有效。

（二）坚持规范办会，完善自身建设。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市性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渝教函[2025]32号）要求，切实依据艺协《章程》履职履责，召开理事会，举行换届选举会员代表大会，着力做好艺协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做好艺协内设美育工作委员会相关工作。

（三）坚持守正创新，优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艺协专委会和美育工作委员会的专业引领、骨干支撑作用以及会员单位的主体作用，协同三大联盟，深化艺协美育工作联动机制，服务广大会员和全市各类学校。

（四）坚持求真务实，强化美育实践。以践行美育浸润行动为引领，着力搭建学校美育工作学习交流实践平台，丰富学校美育实践，助力打造特色学校、特色项目、特色活动、特色成果。

三、主要项目活动规划

（一）召开艺协学前美育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协调组织开展学前美育工作交流展示活动；开展学前美育实践工作水平评价，适时启动学前美育实践优质幼儿园创建命名工作。

(二) 协同市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联盟、市中小学校乐团联盟，组织开展美育特色学校建设、社会艺术心理健康服务、非遗文化艺术传承、乐团展演等相关交流、展示、训练活动。

(三) 举行换届选举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四) 协同有关社会美育机构开展社会美育实践工作。

(五) 配合市教委和市学生科学体育艺术发展中心有关美育工作项目开展相关美育实践工作。